

## 关于报送不可接受风险的通知

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现就各车间每月不可接受风险报送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报送范围**：不可接受风险指车间无法解决，需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决策的问题。

2、**报送流程**：报送材料需依次经车间负责人签字确认、所属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公司分管领导审批签字，确保信息真实、责任清晰；若当月无不可接受风险，须按“零报告制度”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同样履行上述签字流程。

3、**报送时限**：各车间需结合当月生产实际与安全排查情况，于每月 20 日 17:30 前完成本月不可接受风险材料报送。（如遇节假日则延迟到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报送渠道**：所有签字确认后的报送材料(含零报告说明)，需提交至安全监管部周锁。请各车间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全监管部将会在每月安委会上对各单位报送的不可接受风险进行汇报）

附件 1：不可接受风险档案表



## 不可接受风险档案表

风险名称:

风险排查上报时间:

可能造成的后果						
风险治理概况	风险所在具体部位					
	采取的防范措施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风险治理时间节点	年	月	日起至	年
风险治理责任人						
风险消除验收	风险消除验收结论					
	风险消除验收人员					
	风险消除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车间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批准人:

